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請人 陳嘉芬

代理人 廖繼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